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運動代表隊成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為增進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體育運動之推行，藉由各運動項目的進行達到校際間以球會友、爭取最高榮譽為目的。

第二章 運動代表隊成立與組織

第二條 本校學生十二人以上發起(基本隊員人數需在合理範圍內)，且通過運動性社團評鑑二年內特優等二次或表現優良專案處理，並附上近二年內地區性(含)以上比賽獲得二次(含)以上團體名次前三名之成績，填具「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送體育學科審核報請校長核定。經許可後，代表隊個人資料及健康證明、正式章程，學期活動計劃送體育學科核備，並得正式展開活動。

第三條 代表隊若其宗旨明顯違反校規，或違反社團組織之目的者，體育學科得不予核准登記。

第四條 代表隊之隊員應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代表隊設正副隊長及幹部若干人，負責隊務之規劃與執行。

第五條 代表隊正副隊長之選任依相關辦法處理。

第六條 代表隊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擬定代表隊訓練活動計畫，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送體育學科登記存查。無繳交代表隊訓練活動計畫者，視該學期無訓練活動，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七條 代表隊訓練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情況特殊者依相關請假辦理。

第八條 代表隊訓練活動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與，應事先於活動二週前向體育學科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邀請與會。

第九條 代表隊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不得對外擅自行文，如有必要，應經學校行政系統簽准以學校名義行文。代表隊之校外活動須事前報請體育學科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體育學科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與訓練項目有關之人員為代表隊教練一學期一聘。

第十一條 代表隊若有需要聘請校外人士或本校兼任老師為代表隊教練時，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檢附該指導教練之學、經歷證件，向體育學科

- 登記審查通過，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方可聘請。任期為一學期一聘。
- 第十二條 每一代表隊以聘請一位教練為原則。情況特殊或有實際需要者，應報請體育學科審核，經校長核定後，方可聘請。
- 第十三條 代表隊之海報、文件、卡片等，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處理。

第三章 學生運動代表隊財產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表隊財產，指代表隊購買或學校專款補助購買，供代表隊全體隊員共同使用之器材、設施與設備等。
- 第十五條 代表隊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造列代表隊財產清冊，列為移交事項。代表隊財產清冊副本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末送體育學科存查。
- 第十六條 代表隊應善盡代表隊財產管理與維護之責任。管理與維護情形列為次學年度代表隊考核重點。
- 第十七條 若代表隊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解散時，該代表隊之全部財產交由體育學科保管及處理。

第四章 運動代表隊之停隊與解散

- 第十八條 代表隊申請解散，須召開隊員大會經全體隊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隊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體育學科核備後得逕行解散之。
- 第十九條 若代表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學科得予以停隊處分：
- 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無繳交代表隊訓練活動計畫者
 - 二、代表隊無辦理競賽活動每學年至少兩次者。
 - 三、代表隊之活動有違本校校規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 四、代表隊帳目交接不清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
 - 五、依本校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乙等二次、丙等一次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受停隊處置之代表隊，自停隊日起，不得以代表隊名義公開參加校外比賽。停隊之代表隊應依相關規定召開隊員大會，於規定期限四個月內重新整理，並將整理報告送體育學科，經體育學科審查後得予以復隊。

第二十條 若代表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散：

- 一、代表隊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組織之目的，或危害本校校譽者。
- 二、代表隊全學年無參加競賽活動者。(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形除外)

三、經停隊四個月限期內仍未改善者。

四、代表隊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

受解散處置之代表隊，自解散日起，六個月之內，同一代表隊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及參加運動項目之代表隊。

第五章 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獎勵

第二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之學生，於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代表本校參加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